



個案研討：曼谷酒吧大火悲劇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泰國曼谷拉拋地區一間知名酒吧「Rong Beer Na Lat Phrao」12 日深夜發生嚴重火災，截至目前已造成至少 32 人死亡、73 人受傷，不過救援人員揭露，店家為了避免顧客沒付錢就從逃生門溜走，在廁所附近安全門上了 2 道鎖；泰國總理得知消息前往察看，並針對上鎖一事大為震怒。目前外界紛紛將究責指向酒吧老闆，不過業者發布最新聲明，表示將持續與傷者聯繫相關賠償事宜，至於老闆目前仍因重傷在加護病房治療。

曼谷市長查察表示，先前該酒吧才進行安全檢查，不過當今現場實際使用狀況已與先前接受檢查時已有所不同，其中一處出口附近已被擺設販售糖果的長桌，另一處逃生通道則堆放雜物，導致發生事故時阻礙逃生。
(2026/7/14 鏡報)

- 火勢蔓延速度非常快，尤其是天花板及店內裝潢材料迅速燃燒；相較之下，許多塑膠桌椅並未嚴重燒毀，因此推測，裝潢材料燃燒所產生的大量有毒濃煙，可能是造成多人吸入濃煙昏迷、甚至死亡的重要原因。

至於逃生設施，初步確認建築物內共有兩條逃生路線，另一條出口位於廚房區域，平時主要供員工使用。據了解，酒吧的逃生出口附近有販售糖果的攤位，就連逃生通道內部也堆放物品，影響民眾逃生，再加上部分顧客因為喝酒後行動遲緩，也讓疏散更加困難。 (2026/7/13 鏡報)

傳統觀點

- 為什麼安檢才通過就出事？
- 看來應為人禍。

管理觀點

泰國曼谷知名酒吧的火災，造成這麼嚴重的傷亡，當然是系統出了問題。由新聞報導，我們應該記取此案件的經驗和教訓，才能真正避免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故。至少以下幾點需要認真檢討：

- 廁所附近安全門被封死

安全門不但封死，還上了二道。因此火災發生後，顧客少了可以逃生的通道。據報導是店家為了避免顧客沒付錢就從逃生門溜走，所以才上鎖，這次事故正是很好的教訓。顯然，這點應明列在安全法規禁止的項目中，而且要作為管理單位平時安檢和抽檢的必檢項目。

- 政府部門的安全檢查沒有功能

為什麼先前該酒吧才進行安全檢查，但現場實際使用狀況已與先前接受檢查時有所不同。可見目前所謂的安全檢查，實際上只是個形式，沒有實質上的功能。必需要調查，業者與政府安檢部門有沒有特殊關係？並研究以後要如何抽查、如何落實。

- 特定公共場所的建材管理

本案火勢蔓延速度非常快，尤其是天花板及店內裝潢材料迅速燃燒；許多塑膠桌椅並未嚴重燒毀，可見裝潢材料燃燒所產生的大量有毒濃煙，是造成災情嚴重的重要原因。由此，應檢討目前的法規，特定公共場所的建材一定要予以規範，並普查現有的所有特定場所如有不符規定，研究要如何應對改善。

- 逃生出口堆物和設攤

本案例逃生出口其中一處附近已被擺設販售糖果的長桌，另一處逃生通道則堆放雜物，導致發生事故時阻礙逃生。可見逃生出口的管理非

常重要，一定要列入安檢和抽檢項目。平時也要廣告告知民眾發現不合規定就要提出檢舉，並保證檢舉管道周知且有效，務必納入嚴格管理。

本案件雖然是發生在泰國曼谷，但台灣相關單位也要得到啟示，做好特定場所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正所謂「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」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還想到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